P3RC4

教育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
發文字號：台(九〇)審字第九〇一六三八七十

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：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[illegible]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[illegible]送審，不受大學法第[illegible]九條之限制。」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參第五[illegible]特別注意事項有關教[illegible]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，對現職講師、助教之保障「在形式要件[illegible]任教未中斷」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(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)擔任教職未中斷，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；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。……」之規定，雖指稱為形式要件，惟從包括(專任教師)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；(兼任教師)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，均從寬認定為「教學未中斷」。基此，類似案件應採「原則上依形式要件審核之，遇有特殊個案時則得以實質要件審核」之方式。如有兼任教師，其確實繼續授課未中斷，且每年皆獲有學校聘書，其聘書名稱雖有講師、客座副教授、專業技術人員等之不同，惟均在本部頒行大學聘用教師名稱之範圍內，為保障教師權益，可視為教學未中斷，仍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之規定。

副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空專及空大)、技職司、人事處、法規會、學審會、高教簡訊執行編輯

第二層決行

人事室

裝

線

部長曾志朗

一、擬上網公告。
二、擬錄案，文存。

人事室主任王如新

組員 [illegible]

90.年12.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9010639號

TOTAL P.01